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为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程度，维护中小股东权益，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海股份”）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委托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荣幸华作为征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长海股份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30019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志军

公司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公司邮政编码：213102

公司电话：0519-88712521

公司传真：0519-88712521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changhaigfrp.com>

公司电子信箱：finance@changhaigfrp.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长海股份股东征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上发布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荣幸华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荣幸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常州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常林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长海股份独立董事对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 征集对象：截止 20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时间：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视为收到。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收件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213102

电话：0519-88712521

传真：0519-887125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_____

荣幸华

2014年4月2日

附件：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荣幸华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注：请对上述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对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